

摘要：

根据2021年12月湖南省株洲市中院公布的一则判决显示，四名95后参与倒卖泰达币，最终法院因其为他人犯罪提供支付结算帮助，情节严重，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定罪量刑。该判决一出，引起了币圈人士的关注，出金入金为何会构罪？帮信罪中对“明知”是如何认定的？鉴于我们团队办理过的虚拟货币相关刑事案件数量较多、类型较广，为使币圈人士对虚拟货币交易过程涉及的刑事法律风险，尤其是帮信、掩隐罪有更深入的理解，笔者将在本文中解读湖南省株洲市中院的判决并剖析常见虚拟币交易中的刑事风险。

一、基本案情

2018年12月到2019年2月期间，李某受深圳市某公司的雇佣，通过在火币网购买一定数量的USDT（泰达币），再转至“pex”接单平台派单售出。李某在pex平台挂单出售时价格会比在火币上买入时高出约2分每个，借此赚钱差价。这个过程中，李某的数张用于收款的银行卡陆续被公安冻结，其所在的公司也清算解散了。但是李某并未停止倒卖行为，后又拉了其他三人入伙一起继续在pex平台上倒卖泰达币。公安机关介入后，四名嫌疑人如实供述了“赚钱秘笈”背后真实的原因，之所以有人愿意出资金从一个知名度不高、价格更贵的平台购买泰达币，是因为其购买资金不合法、不正规。每次虚拟币出金后银行卡收到资金都可能因是非法资金而被公安机关冻结，但是因倒卖泰达币利润可观，四人决定铤而走险。

后经过执法机关查证，李某等四人使用的二十余张银行卡单边交易流水达3800余万元，被害人赃款流入李某等人银行卡共计30万余元，四人共获利10.72万元，法院对四人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定罪量刑。

二、裁判观点

在入罪门槛的认定上，法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支付结算

金额二十万以上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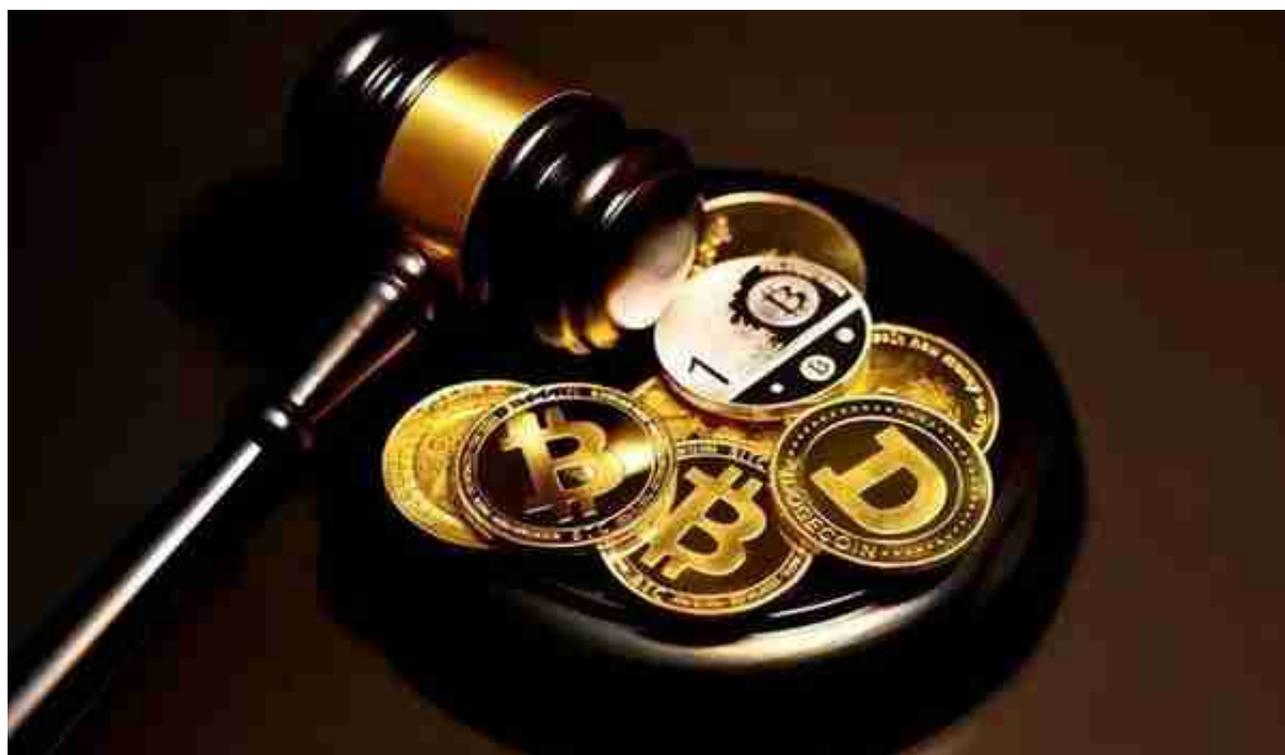
或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均构成情节

严重”；

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由于客观条件的限制无法查实被帮助对象是否达到犯罪的程度，但相关数额总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五倍以上的，或者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应当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的规定，
诈骗公私财物三千元以上即构成诈骗罪。
本案无论是从支付结算金额还是违法所得金额均构成情节严重，且本案共有31.2515万元被诈骗资金流入，本案被帮助对象达到了诈骗罪入罪门槛。

法院认为，李某等四人主观上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客观上为他人犯罪提供支付结算帮助，情节严重，
且被帮助对象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达到了诈骗罪入罪门槛，符合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构成要件。
另外，李某等人是根据走账金额即银行流水金额千分之二点八提取好处费，故一审判决以单边交易流水金额为依据追缴其违法犯罪所得，符合法律规定。



四、OTC商家的哪些行为易被认定涉嫌犯罪

上述案例中，李某等几名OTC商家确实存在对明知资金来源不合法，依然进行虚拟货币交易活动，银行卡遭受冻结后非但不停止倒买倒卖，办理新银行卡继续走账，最终被判帮信罪。但是，也有许多正规交易的OTC商家，在交易过程中严格进行了资金审核，对收到违法资金既无明知也无推定明知的情形。那么，在司法实务中，虚拟货币交易中的哪些异常行为可能会被司法机关推定为涉嫌刑事犯罪呢？

例如从通讯软件的选择

上，币圈中经常用到的加密软件蝙蝠app聊天软件，很多币圈交易都喜欢通过蝙蝠app进行联系，由于蝙蝠软件聊天软件可以永久删除聊天记录，对于警方取证就极其困难，同样对于证明合法交易也变得十分困难。根据《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五）频繁采用隐蔽上网、加密通信、销毁数据等措施或者使用虚假身份，逃避监管或者规避调查的，易被办公机关推定为“明知”。

其次，虚拟货币交易平台的选择上

，选择“币安”等主流平台，对于其他非主流的交易平台，往往存在大量非法资金，收到赃款容易被冻结；交易方式的选择上，场外交易、线下现金交易的方式，属于异常交易行为；对于OTC交易，差价往往在1-2分钱左右，过高交易价格

易被认定为交易价格异常。根据《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三）交易价格或者方式明显异常的，易被公安机关推定为“明知”。银行卡冻结之后，继续交易的，根据《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一）经监管部门告知后仍然实施有关行为的，易被公安机关推定为明知。

另外，在虚拟货币交易对象的选择上

，是与特定的交易对象交易，还是通过平台随机分配作为交易对象，是否审查交易对方身份的真实性。对方资金的来源是否进行核实，流水是否有问题等。对方流水异常的，应当果断拒绝交易。在虚拟货币交易前，先对银行卡测卡的异常行为，同样会被办案机关怀疑。

五、最后的话

OTC交易的行为收到赃款涉嫌刑事犯罪的案件很多，大部分法院的判决中都以“帮信罪”或“掩隐罪”定罪量刑。本案中院判决生效后，再次敲响了币圈OTC商家的警钟，虚拟币交易中法律风险问题不可忽视，尤其是遇到无法判断或已经存在异常的情况，建议尽早联系专业的律师团队，避免为了蝇头小利错误认知法律责任，最终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